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 2 号 V8 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杜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9,3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4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冯继勇

经办律师: 杨永毅

杨永毅

2017 年 5 月 10 日